

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品质提升项目-
罗董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工程
(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封开县罗董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峻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电子开评标流程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10. 电子招标投标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90
第七章 图 纸	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品质提升项目-罗董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10-441225-04-01-359357		
投资项目名称	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品质提升项目-罗董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品质提升项目-罗董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品质提升项目-罗董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在第三批“百千万工程”第一笔典型镇培育资金安排 1200 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政府投资：127159.99 万元；占比：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的内容、设备采购等（详细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规模：1. 绿化改造面积：18297 平方米；2. 排污改造长度：1241 米；3. 路灯 83 个，庭院灯 51 个，壁灯 23 个，洗墙灯 1091 个；4. 混凝土路面面积：3031 平方米；5. 道路沥青铺设面积：12199 平方米；6. 沥青道路面积：2290 平方米；7. 石材道路面积：140 平方米；8. 地坪漆改造面积：3409 平方米；9. 新建地坪漆路面面积：1562 平方米；10. 篮球场改造面积：503 平方米；11. 栈道面积：890 平方米；12. 围墙改造：379 米；13. 建设四小园：1222 米；14. 建设花池：746 米；15. 建设河道挡土墙：951 米；16. 建设拦砂坝：2 座；17. 鱼鳞坝改造：1 座；18. 成品座椅：61 个；19. 成品垃圾桶：20 个；20. 垃圾收集点：10 座；21. 健身设施：20 个。（详细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详细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	18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4176.074308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范围：投标人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等要求)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市政公用工程及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中未被锁定；且项目负责人须承诺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担任在建项目（含中标公示中的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别为建安 A 证、建安 C 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且持证人所在企业为投标人。 4.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广东”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为处罚期内失信被执行人，及没有在“信用肇庆”网站的的奖惩名单查询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5.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6. 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7.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请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登陆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	（系统通过审核后	获取资格预审/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自动生成)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 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封开县罗董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罗董镇德宁路6号
招标人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8-651220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峻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48号文化创意大厦1708办公室01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8-2288001
招标监督机构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666304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1/index.html#/441200/fwzn 服务指南栏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第二章 电子开评标流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投标及签到流程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网上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
2	缴纳保证金	目前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缴纳保证金，在“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查看该账号或选择保函或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金递交的方式提交（推荐使用电子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以制作软件要求的格式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或盖私章和盖投标人实体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公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TF”，相关制作工具可于网站免费下载，招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开标签到	本项目采用建设工程“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可选择到现场）开标，在规定时间内，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成为正式的投标人。
6	开标、唱标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
7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8	定标	定标委员会对已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因素确定中标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单位	名称：封开县罗董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罗董镇德宁路6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58-65122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峻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48号文化创意大厦1708办公室01室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58-2288001
1.1.4	项目名称	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品质提升项目-罗董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招标范围）	详见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在第三批“百千万工程”第一笔典型镇培育资金安排1200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详细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招标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单位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1）资质等级及范围：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本次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遗及答疑文件。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	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3.2	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结束后三日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以及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对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资料。
3.2	最高投标报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1760743.08</u>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u>1473630.22</u> 元，暂列金额：人民币 <u>931398.20</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 <u>2496322.14</u>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须统一按本条列明对应费用的 100% 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报价）。 3、最高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基于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下浮。 4、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及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它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投标，并合理、科学填报投标报价，报价时应考虑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提倡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保证

		金。 (1) 采用单项保证金的操作方式：以现金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企业基本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户（账户信息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被否决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转账时，请注明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后，各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须到保证金查询页面进行查询； (2) 采用保函或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单方式的，投标人需将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扫描件或截图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扫描件或截图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电子保函因保密原因，投标文件中不显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等相关内容，属正常情况，项目开标后由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印显示完整内容的电子保函。 (3) 采用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方式提供的，需将扫描或截图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扫描件或截图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支票、汇票、信用证等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 注：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关联不成功的，则不以是否上传、关联成功作为评判依据，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鼓励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情请咨询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0758--2109910）。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
--	--	--

		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需要签名的地方按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3. 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使用实物公章扫描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的，应亲笔签字后再扫描上传。 4. 投标文件正本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
3.5.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文件，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 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的纸质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正四副，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非中标人无需递交。 3. 投标文件公示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投标文件完整版及投标文件公示版（电子版 PDF 格式）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资格部分的内容，扫描件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个人隐私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公示上述文件内容，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若投标人电话多次无法接通或发送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审结果，该投标人名次由其余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顶上。

		4. 中标人如以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投标保证金或保险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天，投标人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委派代表_1_人，专家_4_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在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随机抽取的专家中选举产生。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为响应广东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向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提交经项目业主盖章的《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抽取登记表》，分会场在广东省内时，评标专家由主场统一抽取，分会场在广东省外时，分会场专家由当地交易中心按规定抽取。
6.3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推荐_____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 推荐_3_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定量评审）。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性评审）
7.1	定标监督小组的组建	1. 定标监督小组：共3人，由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负责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组建及工作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于定标前，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后，应推荐 1 名成员为组长。组长负责依程序组织定标活动。
7.3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 ☐集体议事定标法
7.4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公示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期为 3 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5.2	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为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7.9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提倡优先使用非现金形式提交）：现金、转账、保函等 （1）若采用银行保函，选择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可选择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单或保险合同作为履约担保凭证。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3. 履约担保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供上述担保形式的履约担保。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5 日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统一启用电子证书，不再颁发纸质证书。电子证书纳入省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管理。电子证书具备法律效力，其电子件或扫描件可直接用于承接工程和招投标等经营活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监督管理、招投标活动中，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证书。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可通过我

		厅网站查询，或扫描电子证书上二维码查验。 2.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以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取，最终以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3. 由于广联达软件升级，工程量清单都是新的软件导出出来的。交易中心系统未能匹配新的工程量清单，所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xml 节点是空白的。在交易中心系统的招标文件的后附件中有 3 个文件，分别是：1. 工程量清单的 Excel 格式 2. 工程量清单 PDF 盖章版格式 3. 最高投标限价的 PDF 盖章版格式。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 xml 节点是可以上传空白清单的。为了投标文件完整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造价公司及造价人员信息(如有)必须要上传。可以上传到“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的节点。
10.1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本工程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时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在开标时成功解密视为有效投标文件。如系统原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则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及模拟解密成功截图作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生成的凭证, 该截图无需编制投标文件中，在收到招标代理通知后 0.5 小时内，将 1 份系统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及生成模拟解密成功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如投标人不能按时发送须主动联系招标代理说明原因且落实具体发送时间，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投标；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系统投标文件组成节点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因招标人原因或者网上系统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

		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本项目在评审时，如因评标系统或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全部无法使用时，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代理通知后，0.5小时内将系统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如投标人不能按时发送须主动联系招标代理说明原因且落实具体发送时间，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投标。 （5）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 （7）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号）的要求，本项目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可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qsggzy.com/ 的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及《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肇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招标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中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招标范围内 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通过合格验收，含相关规费及税费，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

1.3.5 分包要求：本项目的非主体及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与招标人签订的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 (13)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在本项目参与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前期咨询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单位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9.2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单位的原因外，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单位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及规定方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单位作出澄清。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主动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发布，潜在投标人自行留意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2.3.1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和选择自行踏勘现场后，可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都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系统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3.2 网上系统答疑只接受技术方面的疑问及作出相应的答复，招标人或代理认为语句不通、意思表达不明晰、有错别字、恶意恶搞或与本次招标无关的提问，将不接纳而拒绝回复；对网上系统恶意提问不作回复。若属投诉内容可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程序及内容按规定署名向招标代理递交投诉书，否则答疑环节招标人保留不在网上系统回复的权利。

2.3.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并将此澄清和解答送主管部门备案，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答疑澄清文件专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2.3.4 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书面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单位应参考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报价。

3.2.2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单位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编制

(1) 投标单位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中标后实施时招标单位不予支付；

(2) 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招标单位下达的变更通知、经招标单位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投标单位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负责；

(3)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 投标报价含以下费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按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或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指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投标人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或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招标文件

单独列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清单报价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公布费用的 100%填报。

(3) 其它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的有关规定编制；

(4) 其他项目费：招标人部分的金额按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的要求；

(5) 规费、税金：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标准；

(6) 暂估价：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时各单位统一按该费用的 100%报价）；

(7) 暂列金额：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时各单位统一按该费用的 100%报价）；

(8)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须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9)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在招标答疑约定时间之前通知招标单位检查。除非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更正，否则以工程量清单中为准；

(10 投标报价还需考虑以下因素

①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因周边环境的环保等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

②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给予配合。

③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④投标报价包含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修筑施工现场围墙和围挡，修筑施工大型机械进退场的施工通道，工程设备、材料二度运输，建筑所用材料堆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上述所产生的费用。

⑤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便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以及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的其他情况。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建设工期、保修期

(1) 本工程工期为 180 日历天，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及项目特征和规模，在投标施工组织方案按照不大于 180 日历天编制项目施工工期（即投标工期），同时要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明确赶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如果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所报工期超过招标工期，作无效投标书处理。合同工期按招标单位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的时间为准，含竣工验收所需时间。

(2)保修要求：工程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③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1年；

④其他项目不低于法定最低年限。

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中标单位原因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质保金在项目整体保修期满后（两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但不能免除上述规定中尚未到期的工程质保责任。

(3)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单位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单位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单位，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放弃中标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1 投标文件应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以正本为准。
- 3.5.4 投标总价扉页的签字和盖章，是完整的报价书生效的必备条件。投标总价扉页的签字和盖章，应符合下列规定，方能生效：
- (1) 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投标人本单位或受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的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和盖章；
 - (2) 编制人应为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人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由其分别在编制人、复核人栏签字并加盖个人执业专用章。(根据《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第三十二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同时废止。根据该暂行规定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本规定中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 (3) 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投标报价编制人、复核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注册执业章、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属单位公章。
- 3.5.5 若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不能满足本章第 3.5.4 项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和盖章要求，可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除外)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由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注册造价人员在投标总价扉页按本章第 3.5.4 项第(2)款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在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中为本项目编制、复核投标报价书的注册造价人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注册执业章、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受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林料并加盖公章。上述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5.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加密打包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不递交不予核发中标通知书。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更换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需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替换原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更换和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主持人不在延长解密时间。

招标代理携带 CA 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按开标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并记录在案；

招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结束。

5.2.2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的有效性进行评审，经确认无误并满足有效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份（否则评标终止，作重新招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书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能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书人并非同一人或互相身份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及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时提出，且书面异议内容必须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提交的异议内容一致，未按要求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有权不作回复。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定标、合同授予

7.1 定标监督小组

7.1.1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负责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组建及工作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对定标活动不按照招标文件定标，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追究定标委员会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定标监督小组应对投标人反映的定标结果异议进行复核，监督工作完成后应形成监督报告。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同时兼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

7.1.2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 7.1.3 招标人应对招标过程实施内控监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定分离方案，以达到最佳的招标效果。
- 7.1.4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定标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将定标过程记录、招标文件、定标方案、评标报告、定标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定标过程录音、录像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一并保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3〕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2 定标委员会

-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项目业主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的以下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的单数。
- （一）领导班子成员；
 - （二）经营管理人员；
 - （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 7.2.3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应当依程序及时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定标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出具定标意见。
- 7.2.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不得擅自改变定标规则。

7.3 定标方法

7.3.1 票决定标法

- 7.3.1.1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 $\text{评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得分} \times 50\% = \text{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 ，再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 7.3.1.2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7.4 定标

- 7.4.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上公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7.4.2 招标人应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定标规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方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 1 名中标人，并签署定标报告。
- 7.4.3 定标委员会应该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和程序进行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和程序不作为定标依据，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7.5 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7.6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7 中标通知

- 7.7.1 在招标工作完成并将中标结果公示 3 日后无投诉或异议，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和招标人共同确认发出《中标通知书》。

7.8 履约担保

- 7.8.1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金额：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选择本条 7.8.2 方式缴交。
- 7.8.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选择银行转账形式、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形式之一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7.8.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银行转账形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 7.8.4 担保期限到工程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止。
- 7.8.5 中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 7.9.1 招标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7.9.2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招标单位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9.3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重新进行定标程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可选择重新招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如须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必须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并在施工合同中确认。）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业主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 7.9.6 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及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进行约定,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 7.9.7 本项目各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 8.1.1 招标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等骗取中标；在开、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评标工作,听从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安排,有序的进行开、评标等各项工作。

8.3 对评标（定）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评（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定）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定）标活动中，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定）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与评（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定）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定）标活动中，与评（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及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及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时提出，且书面异议内容必须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提交的异议内容一致，未按要求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有权不作回复。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5.2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专职安全员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广东”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为处罚期内失信被执行人，及没有在“信用肇庆”网站的的奖惩名单查询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
			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诚信信息登记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因素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情况	8	对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注：（1）本项最高得 8 分；（2）合同签订主体：投标人或以联合体形式建设项目的承建方；（3）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拟投入人员素质	4	（1）技术负责人（2分）： 具有市政类或建筑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市政类或建筑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施工其他技术人员（2分） 拟投入的施工其他技术人员满足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各 1 名的，得 2 分；每缺一类人员扣 0.25 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最高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不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 施工机械 设备情况	8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拟投入的基本施工机械设备满足招标人的基本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最低要求的，得 4 分； 2. 在满足基本施工机械设备下（即符合 1）每增加一台自卸汽车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3. 在满足基本施工机械设备下（即符合 1）每增加一台挖掘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1）本项最高得 8 分；（2）招标人的基本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最低要求：具备 1 台挖掘机、1 台装载机、1 台推土机、1 台自卸汽车和 1 台洒水车，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实力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符合基本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增加机械设备；（3）如设备为自有的，投标文件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产权方须为投标人；（4）施工机械设备为租赁的，除提供(3)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施工机械设备的产权人为出租方，出租方的经营范围须包含“机械设备租赁”，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20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5	根据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技术措施水平进行评分： 1. 优：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劳务人员配备完全满足（国办函[2022]58 号）文件的要求的，得 5 分； 2. 良：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良好，工程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劳务人员配备部分满足（国办函[2022]58 号）文件的要求的，得 3 分； 3. 一般：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一般，工程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劳务人员配备不满足（国办函[2022]58 号）文件的要求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结合《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国办函[2022]58 号）文件

			的要求，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投标人须在本方案后附上不少于 2 家拟进行劳务分包的单位，且提供由劳务分包单位出具的劳务分包意向书（格式自定）并加盖该单位公章，不提供意向书的，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2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1. 优：工程质量及保证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强、各项措施具体到位，得 2 分； 2. 良：工程质量及保证措施保证措施较明确、具体、有针对性，措施落实基本到位，得 1 分； 3. 一般：工程质量及保证措施保证措施一般化，得 0.5 分； 4. 无此方案得 0 分。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2	根据各投标人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1. 优：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证体系完善，措施可行性高，得 2 分； 2. 良：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证体系可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3. 一般：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证体系基本满足行业一般要求，得 0.5 分； 4. 无此方案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	根据各投标人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1. 优：有环境保护管理、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技术及管理措施完善，措施可行性高，得 2 分； 2. 良：有环境保护管理、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技术及管理措施可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3. 一般：有环境保护管理、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技术及管理措施基本满足行业一般要求，得 0.5 分； 4. 无此方案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3	对投标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工期是否合理可行并提前，是否有保障性措施进行评审： 1. 优：承诺工期优于计划工期，且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有保障性措施得 3 分； 2. 良：承诺工期等于计划工期，进度计划较为合理可行，有较为保障性的措施得 2 分； 3. 一般：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4. 无此方案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方案	3	对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优势结合踏勘情况对本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评分： 1. 优：投标人以往经验丰富，对本项目的情况了解清晰，提出的建议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得 3 分； 2. 良：投标人以往经验良好，对本项目的情况基本了解，提出的建议具有基本合理、可行及简要措施的，得 2 分； 3. 一般：投标人以往经验一般，对本项目的情况不了解，提出的建议一般化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 4. 方案须图文并茂（现场图片不少于 3 张），如不符合以上任一条件的，此项得 0 分。
	应急服务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服务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1. 优：有应急服务措施完善，措施可行性高，应急服务便利性好，应急响应时间短，得 3 分； 2. 良：有应急服务措施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应急服务便利性一般，应急响应时间较长，得 2 分； 3. 一般：有应急服务措施差，措施可行性差，应急服务便利性差，应急响应时间长，得 1 分； 4. 无此方案的，得 0 分，
投标报价部分 (6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1)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2)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M×招标控制价+P×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M可选择0.5、0.6、0.7；P可选择0.5、0.4、0.3，即M+P=1；本次招标M取0.5，P取0.5。评标基准价在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初始得分： $S = (100 - B - A \times 100 \div A \times C) \times 60\%$ S — 投标报价得分； B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 — 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C — 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 = 2$；$B < A$ 时，$C = 1$。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的计算办法：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取所有评委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其余各项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2. 近三个月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3个月，即：如招标公告发布当月为12月，近三个月则为11、10、9月，以此类推。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当月或投标截至当月的社保也予以认可。
3. 社保购买单位须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
4.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 1.1.1 评标原则：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办法的使用导则》（粤发改规[2018]5号）及肇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管理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进行评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无效标条款）：

- （1）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未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
- （3）投标文件未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2 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
- （5）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6）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资质条件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8）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9）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规定；
- （10）不符合保证金递交及相关要求的；
- （11）投标文件未包含本招标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2）未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要求报价的；
- （13）投标单位与投标时的投标单位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14）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1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所报工期大于招标文件规定工期天数要求；
- （16）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17）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8) 不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2.1.2、2.1.3 项评审的；

(19)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 ZQTF 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或已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生成模拟解密成功截图的除外；

(20)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筛查后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标识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21) 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填写）虚假或失效；

(2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由投标人及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对此作出承诺，该承诺书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作为投标文件组成之一，如无承诺可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的（如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90%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分析、材料费分析、施工机械费分析，措施费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等；同时提供至少 1 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招标规模的同类型公开招标财政投资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建筑类工程建安费报价下浮率 $\geq 10\%$ 的成功经验案例，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公开招标公告查询路径及截图、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预算和经审定的竣工结算]。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金额。

3.2 详细评审

3.2.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商务部分得分应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对某投标人的某分项得分存在异议，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其中各分项的得分。

3.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技术部分得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评委按评分细则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评分，每分项评分数值（有范围的分值均包含上限及下限）取值为小数点后两位，评委成员的有效合计计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审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2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定标委员会对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20分。 对应其他中标候选人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方案因素	40分	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部分进行横向比较，方案最优的得 40 分，次优的得 30，最差的得 20 分。 没有方案不得分。 注：此项打分不得并列，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提供的理由。
4	资信因素	40分	对中标候选人评标阶段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 40 分；第二名得 30 分；第三名得 20 分；若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则并列排名，其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延。
合计	定标因素得分	100	

注：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2.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定标办法正文

1、定标依据

- (1) 《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 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 评标报告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 (6) 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2、定标办法

☒票决定标法

☐集体议事定标法

3、定标规则及程序

3.1 定标规则及程序

3.1.1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 $\text{评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得分} \times 50\% = \text{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 ，再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3.1.2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4、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筛选情况（如有）；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 投票情况、投票理由；
- (5) 中标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招标人分别签订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品质提升项目-罗董镇
“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封开县罗董镇人民政府 (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品质提升项目-罗董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品质提升项目-罗董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工程(施工)。

1.2. 工程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1.4. 资金来源: _____。

1.5. 工程内容: _____。

1.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含完工后通过竣工验收时间)

开工日期: 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文件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_____。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税): (¥ 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 不含税价为¥ _____, 税率为 9% ;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1 合同

1. 1. 1. 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 1. 1.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 2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1. 3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1. 4 工程和设备

1. 1. 5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履行工程中确定。

1. 1. 6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 1. 7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履行工程中确定。

1.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3 标准和规范

1. 3.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通用条款 1. 4。

1. 3.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 3. 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 \ 。

1. 3. 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协议书；②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③中标通知书；④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⑤专用条款；⑥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施工设计图纸；⑨工程量清单；⑩工程预算书；⑪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 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5.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5. 2 承包人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④安全生产（包括应急和救援预案）和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独立编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施工合同后，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的 7 日内。

1. 5. 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准备一份承包人文件及资料。

1. 6 联络

1. 6.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1.6.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 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2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内。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

承担。

1. 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错误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 _____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2. 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 2.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正常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向相关部门缴交水电费用。

2. 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 1. 1 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在施工进场前提供

办公场所，按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3.1.2 承包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1.3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办理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除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至少肆套原件（其中竣工图伍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向建设（业主）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陆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书面回复的函件应在收到之日起的 3 天内书面回复。承包人负责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项目竣工验收后须协助发包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将工程移交给相应的接收管理部门。

3.1.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3）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4）承包人施工竣工完毕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竣工图纸和有关竣工资料。

（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费用管理规定及管理法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的规定，且须满足肇庆市城市考核要求。根据粤建标函〔2018〕106 号及有关规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及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及其他项目费。

(6)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7)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8) 承包人的工人住宿问题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实施管理,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4.3“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5.2“建造师”条款必须执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10) 施工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11) 承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参与合同签订; 2、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 3、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 4、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5、制定内部计酬办法; 6、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7、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8、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9、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市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已开发完善项目经理到岗考勤识别功能，具体操作详见《肇庆市工地建设领域实名制系统关键岗位人员录入补充说明》，并利用实名制系统进行考勤。根据《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 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第十一条规定，承包人应单独承诺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如系统数据发现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80%的，将会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正式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如须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中标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取得建设（业主）单位的认可及书面同意。否则，建设（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业主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3.4.3 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①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分包单位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在相关部门完成确认程序后，由承包方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支付劳务费或支付内部工人及劳务公司工人工资的，发包方有权在相关部门完成确认程序后，在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或乙方工人；如上述情况引起劳务纠纷造成恶劣影响，致使工人采取聚集围堵发包方、政府办公部门等行为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其他损失。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施工中，已占有使用的部分工程遭到非承包人原因损毁、破坏的，可以由承包人进行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必须是保函或现金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价的 10%、担保期限到工程完工并取得质量验收合格证书止。

3.7.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

3.7.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3.7.3. 履约担保的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可以由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或商业银行出具。担保期限至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之日止。因工期延长所增加的担保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3.7.4. 从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3.7 向工人支付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当地银行开设专用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工资部分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及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进行约定，最低不少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方面有新政策，则按照地方或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执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3.1.1 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向委托人上报情况并获批后实施。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 3%，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

6.1.2 承包人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建筑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及防火的规定，承包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火灾、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出现相关情况，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沿线单位车辆和人员的出入通行。

6.1.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应按肇庆市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可能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安全通行。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于签订合同后，7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应持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产生，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承包人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3 日后，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整改，发包人支出费用可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支付。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因实体工程新增或减少造成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增减，按实际发生并结合合同约定、投标时的下浮率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6.1.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广东省、肇庆市施工现场、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 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分包管理和协调、风险（包括质量风险和进度风险）分析及防范和规避的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应于发包人发出要求提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10 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的 10 天内。

7. 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的 10 天内。

7. 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现场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现场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 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7天前。

7. 5 工期延误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工期延长，除本合同约定能工期延长的条款外，因其他客观原因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或经甲方和监理认可的原因，经甲方和监理同意后，可将工期顺延。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不可抗力，此事件发生延误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包含合同总工期及发包人提出节点工期）延误，逾期节点工程、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包含合同总工期及发包人提出节点工期）延误，逾期节点工程、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15%。

7. 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 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7. 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甲方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8.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 3 样 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 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材料的试验与检验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 试验设备：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9. 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项目需要，经相关单位确认，完善手续，并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才能进行工程变更。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1)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4)工程变更事件；

(5)工程量偏差事件；

(6)费用索赔事件；

(7)现场签证事件；

(8)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①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由此产生的变更造价经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工程进度款以中标价为基础，按比例支付。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合。②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中标人按程序报招标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该部分款项随工程进度拨付。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承认。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由中标人按程序 询价确定单价后才允许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承认。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承包人和发包人按 照招标控制价的计价方式进行组价计算；其中（1）~（3）项均需按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

(4)现行的计价方式不能组价的项目承包人、监理、发包人三方协商确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报审七天内完成初审，初审期间若是承包人原因需要重新报审的，以最后一次报审时间起计。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报审七天内完成初审，初审期间若是承包人原因需要重新报审的，以最后一次报审时间起计。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 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 4.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 4. 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合理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商定。

10. 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控价编制时的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 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人工费据实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延误期间的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单价（简称“延误期价格”）波动的，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延误期

价格高于承包人报价的，不调整；延误期价格低于承包人报价的，单价应予调整，调整价格=承包人报价-延误期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5)除合同约定外，因不可遇见因素、政府政策性调整、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此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或工程量减少造成工程造价的降低需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里，日后不得向发包人索偿，但工期可相应顺延或缩短，发包人也有权根据影响的情况将未完工的项目甩项验收；(6)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 号文的规定，做好施工场所的扬尘防治控制措施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7)本工程余土、淤泥的外运距及外购土运距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运距计算，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8)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土方测量，其测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测量数据经中标单位、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

3、其他价格方式：__。

12. 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按合同总价30%支付**，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约定确定。

12.2.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在承包人提供约保证金(银行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后，进场施工后五天内。

12.2.3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10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单价合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在项目施工进行中，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的 80% 拨付。

(2) 待工程完工后，工程款付至工程中标价的 70% 时暂停拨付工程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结算完毕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价的 97%。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退回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单。

(5) 结算方式：结算价以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最终结算价为准，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以财政审核综合单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招标人在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财审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下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中标人也可以提交额度为结算价 3% 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价 3% 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单，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该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

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 无息退还中标人。

(6) 建设单位付款前, 中标人应向建设单位提交请款申请, 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须与合同的中标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 建设单位在收到中标人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费资料后再进行财务转帐。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说明:

(1) 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的规定, 每期工程进度款的 20%拨入本项目施工补充协议内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工程进度款的 88%拨入本施工合同内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 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费资料后再进行财务转帐。承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时需一并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申请材料, 否则发包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项目结算价以最终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认结果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单位负责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现场确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 从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之日起的 14 天内(由于承包人提交报审的资料不全、有遗漏或有误等原因造成需重新报送审核资料的, 从最后一次报审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以当地财政局划出为准。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必须同时具备：符合通用条款 13.2.1 的条件；按验收规范规定需要试验的已完成试验并达到合格标准。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监理人预检→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后 2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误工期计算。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书期限：工程竣工接收证书颁发后 60 天内，过期不提供结算视为默认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项目结算价最终以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拨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之日起的 30 天内拨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拨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及承诺期

缺陷责任期及承诺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按审定结算价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在工程竣工时承包人需另行提供工程结算款的 3% 质量保证金 (可以提交额度为结算价 3% 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价 3% 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 (保险单) 替代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单，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该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 (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 无息退还承包人。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在工程竣工时承包人需另行提供工程结算款的 3% 质量保证金 (可以提交额度为结算价 3% 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价 3% 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 (保险单) 替代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扣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保修期为一年）后（保修期内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已及时按要求维修）30 天内无息退回。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合同相关条款，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 级（含 8 级）或以上

的台风；②在 24 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③摄氏 45 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 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肇庆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 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购买相关工程保险。

18. 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 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须在变更后 7 天内通知发包人。

19. 争议解决

19.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它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1）、本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4）、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计算；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1 年；

（6）、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或管理单位应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7）、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1、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2、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扣留结算价 3%的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全部负责无偿维修并承担费用，但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延误保修时间的，由发包人代为实施，相关费用从承包人本工程的银行保函中扣除，若费用超出银行保函的保证金额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得到审批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双方无异议后，发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无息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品质提升项目-罗董镇“百千万工
程”典型镇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
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
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
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
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 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品质提升项目-罗董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 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品质提升项目-罗董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10-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 纸

（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品质提升
项目-罗董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封开县罗董镇人民政府（招标单位名称）：

1、我方承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或忽略或对施工场地条件缺乏必要的了解，其责任自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业主）单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我方收到上述工程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有关招标资料，并对施工现场进行调查勘察，现根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单位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为：_____ %（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中绿色文明安全措施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承诺工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_____，竞投承包上述工程。

3、我单位如果中标，必定全面履行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中包括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与贵方签署一份基于招标要求而制定的承包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专业：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2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4	投标内容（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详细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品质提升项目-罗董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必须打印，书写、涂改无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拟派施工管理人员团队配备承诺书

拟派施工管理人员团队配备承诺书

封开县罗董镇人民政府：

我司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承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及人员数量投入。施工期间我司自觉接受招标单位（或监理单位）的考勤及监督。如招标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现我司投入人员名单和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经建设单位确认调整后以同等数量、资格的投入人员不符比例超过 30%的，则视为我司违约。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招标单位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	...							

注：

(1) 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及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网络打印件；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我扩展填写表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及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②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③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没有在建项目且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是_____（投标人全称）的拟担任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品质提升项目-罗董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编号是：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就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目前（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至之日，即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没有在建项目，且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及专职安全员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且持证人所在企业为投标人；
6.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广东”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为处罚期内失信被执行人，及没有在“信用肇庆”网站的的奖惩名单查询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7.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8. 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9.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0.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封开县罗董镇人民政府:

我司已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招标文件内容，我司承诺以下信息真实且无虚假内容，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向招标监督或交易中心提议对我司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其不良行为，停止我司的招投标资格，清出本地建筑市场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的处理。我司对本项目作出以下承诺：

(1) 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并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2)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广东”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为处罚期内失信被执行人，及没有在“信用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记录；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按下列要求后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① 采用企业注册地的基本存款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和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② 采用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③ 采用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保险合同（保险单）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④ 投标人采用选择信用证作为投标担保凭证的，须提供信用证复印件作为投标担保凭证。

六、商务评审资料

七、技术方案

（为提升技术方案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技术方案总页数要求控制在 300 页以内）

八、完整的报价书（参考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九、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定标因素资料（技术方案除外）

附件 1 投标总报价扉页格式：

投 标 总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

(签 字)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如需委托，参考格式）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

甲方：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被委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_____（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书的编制及盖章。

2、甲方提供资料：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3、要求乙方在本工程开标前 3 工作天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____份，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4、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按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向甲方收取投标报价编制服务费，待本项委托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一次付清款项。

5、本协议一式____份，属投标文件组成部分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6、协议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7、本协议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委托协议后须附：造价咨询公司的营业执照、造价人员注册证及身份证的复印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规定，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3、本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格式）可由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增减内容。